

证券代码：871768

证券简称：伊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加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李宗舜、叶毅因个人工作安排缺席。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制定了《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4 年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情况，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巧芬、曾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